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馬江秋蘭

相 對 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光政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53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就

01 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02 號6樓及7樓房屋暨所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3 持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聲請為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
04 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4538號強制執行事
05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45號，下稱系爭異
07 議之訴），倘聲請人之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
08 狀，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程序（下
09 稱系爭執程序）。

10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
11 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0號支付命令暨
12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
13 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4 後，聲請人於執程序中，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
15 爭異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程
16 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
17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
18 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又系爭異議之訴按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
20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事件第一、二、三審
21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
22 月，推估系爭執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間約6
23 年；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
24 （下同）3,6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計算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前1
26 日即115年2月8日之債權總額為4,395萬4,247元【計算式：
27 3,640萬元+利息3,640萬元×5%×(4+55/365)=4,395萬
28 4,2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雖未逾系爭不動產經本院執
29 行處囑託育德兩岸三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值8,12
30 0萬4,288元，然已逾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31 權所擔保債權額上限4,200萬元，是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拍

01 賣所得價金僅能就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範圍內受償，足
02 堪推估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就上
03 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上限即4,200萬元延後受償所
04 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故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
05 計算，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
06 為1,260萬元（計算式：4,200萬元×5%×6年=1,260萬
07 元），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260萬元後，系爭執行程
08 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
09 暫予停止。

10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黃俊霖